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55號

原告 天彭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市彭

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昭雄律師

被告 銓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燕

訴訟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

林亮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、判決書第2頁第14行、第2頁第22行、第3頁第9行、第7頁第8行關於「品號：00-0000 OEM#0000 0-00，品名：大鍊蓋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品號：00-0000 OEM#0000-00，品名：大鍊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王詩銘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林俐